

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**  
**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**  
**114學年度分流甄選簡章**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第 29 次全球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開放申請轉入機械工程組、材料工程組。
- (二) 本校機械、材料相關領域學生或對機械、材料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學生，具日文、英文專業尤佳。並於就讀本校期間持續修習專業課程(專業課程指非通識或非校定必修)。
- (三) 全校不分系之學生，於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甄選分流至本學程二年級就讀。

二、修業規定：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至少133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包含：校訂共同必修(34學分)、專業共同必修(44學分)、各組專業必修(42學分)方得畢業。(請參考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表規定)

三、招生名額：

僅開放二年級，上限2名(機械工程組1名、材料工程組1名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4年9月8日至114年9月26日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全校不分系之學生：於本學程網頁下載甄選申請表，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報名期間交至全球學程辦公室，電子檔email至[gdepoffice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gdepoffice@mail.ntust.edu.tw)，全部書面資料最多8頁，超過部份不予審查。

六、審查資料：申請表及書面資料裝訂順序如下：甄選申請表、自傳、修課計畫、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多益成績單(若無則免)、日文檢定資料(若無則免)及其他資料(如競賽得獎、專業證照)等。資料請放入A4信封袋內，信封袋封面請註明學號、姓名及欲修讀組別。

七、甄選結果將由全球學程辦公室公告於全球學程網頁上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全球學程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